

版權所有©2010 牛津大學出版社&馮象

傳譯一份生命的糧----訪問馮象

馮先生好。能否談談繙譯聖經，想達到甚麼目的？

譯經的目的，我在《摩西五經》的前言及附錄（彭倫先生的採訪）裏說了，一是為中文讀者（包括信友和聖經學界）提供一個可靠的中文學術譯本，二是如果可能，力求讓《聖經》立於中國文學之林，即進入漢語主流文化。注意，我說的是“聖經學”，而非任何基督教宗派的神學或教義。後者在西方的歷史和理論我做過些研究，算是老行當了吧。但傳教“牧靈”跟做學問，是完全不同的事業，沒有哪個譯家可以兼而得之。因此，現實地看，我的譯本也許會影響到“牧靈”譯本的修訂和術語措辭，但不可能取代其中任何一種。

你在翻譯新約上共用了多少時間？在舊約部份又用了多少時間？甚麼時候可以完成舊約全部翻譯，出版新約舊全書？

《新約》用了兩年，因為先已譯了兩卷希伯來語《聖經》（基督教稱“舊約”，但西方學界為了尊重猶太人的宗教和民族感情，通常用這一“中性”的說法），參考資料跟術語譯名都有了準備，所以進展頗順利。之後還有兩卷，即《歷史書》和《先知書》。何時竣事，不太好說，因為俗務繁多。

原先的聖經有甚麼謬誤呢？請舉例子。

市面上流通的中文譯本不少，但我想您指的是和合本（1919）。和合本是上世紀初在華新教諸派達成妥協，英美傳教士在上海合作搞的譯本，底本是英語欽定本（KJV）的修訂本。但由於傳教士西學功底淺，中文更不濟，未免錯誤百出。別的不說，《聖經》開篇第一句話，很簡單明瞭的經文，就栽了跟頭，詳見拙文《上帝的靈，在大水之上盤旋》（網上可閱）。天主教的思高本（1968）要準確得多，但風格不如和合本直白，也不如和合本在普通讀者中間傳播得廣。聽說，和合本的修訂快完成了，希望至少一些明顯的硬傷、妨礙理解經文教義的舛漏能得到改正。和合本我批評過幾回，然而，就傳教“牧靈”的長遠目標而言，著眼於新教進一步中國化的努力，我覺得目前還沒有更成熟的譯本。這一點，我在《新約》的前言裏談了。

請介紹如何著手繙譯聖經。從結構到文字及搜證，如何處理？如何保證繙譯時能保存聖經的解讀功能？

這兩方面的諸多問題，我專門寫了一本書討論，叫作《寬寬信箱與出埃及記》（北京三聯書店，2007），有興趣的讀者可以參考，此處不贅言。其實，學術譯經跟教會譯經的方法差不多，困難也一樣，並無什麼特殊，只是出發點不同，還有就是注釋的角度有異。比如我一般不講教義，當然也不持任何教派立場，夾注只舉出西方學界的通說和主流觀點。所謂通說，指的是一二百年來，歐美學者在聖經學、宗教學、古典語文和考古等學科領域，涉及經文解讀的一些業已廣泛接受的研究成果。這些成果，不光在大學課堂上講授，也是西方主流神學院的課程內容，如《摩西五經》的片斷構造和成書年代的考訂、《新約》“對觀福音”（頭三篇福音文句內容重疊甚多，可平行對觀，故名）的文本淵源、耶穌時代巴勒斯坦的宗教思想、異端文獻和受膏者（基督）運動，等等。照 Bart Ehrman 教授的說法，如今一個主流神學院的學生，畢業後非得把課上學來的東西忘掉，才當得成牧師呢---有點像我們內地的法學院教育，學生一出校門，參加工作，不論律所法院還是政府部門，就把課本知識和教條原理通通還給老師了。

Ehrman 教授是學界公認的《新約》與早期基督教文獻研究的專家，出身普林斯頓神學院，是 Bruce Metzger 的學生。Metzger 先生參與編訂了希臘文《新約》的權威版本(NTG)，也是流行的英語學術譯本新修訂標準本(NRSV)的主持者。現代聖經學研究，在一定程度上影響了歐美一部分較為“自由派”的教會對經文的理解。但是，中文教會恐怕一時還不會接受西方學界的學術成果，這跟中文教會自身的傳統、中國社會的發展階段、傳教的大環境與應對策略有關，是不可苛責於中文教會的。我自己讀經數十年，自然也有一點研究乃至一家之言，但不會放進譯注裏；準備等五卷《聖經》譯成了，再另外著書敷演。

你認為你的譯本對一般讀者的吸引力及好處為何？

這些年來，收到許許多多讀者、信友和學界同仁的電郵，有談感想提問題的，也有建言商榷的，還有祈禱祝福的，都是莫大的支持。我想，一人獨力，孜孜以求，這樣完工的幾卷譯文，能夠蒙讀者喜愛，引起各方評議，而非如多數舊譯那樣默默無聞，可算是成功了一半吧。

嚴復也曾繙譯馬可福音，你有沒有看過？評價如何？

只翻了四章吧，我沒細讀。嚴幾道於福音之道，恐不是麥都思、郭實臘、施敦力、楊格非之流的對手。此事香港中文大學的李熾昌教授探討過，我在網上見到。他引了一段清人蔣敦復的話，蠻有意思，您聽聽：

“若夫天教，明季始入中國。利瑪竇、南懷仁諸人，皆通天算輿地之學，材藝絕倫。其所著《七克》等書，切理饜心，頗近儒者，故當時士大夫樂與之游。今之教士，其來者問有如利、南其人者乎？無有也。所論教事，荒謬淺陋，又不曉中國文義，不欲通人爲之潤色。開堂講論，刺刺不休，如夢中囈。稍有知識者，聞之無不捧腹而笑”（《嘯古堂文集/擬與英國使臣威妥瑪書》，引自李熾昌、李天綱《關於嚴復翻譯的馬可福音》，載《中華文史論叢》63輯，9/2000）。

蔣敦復（1808-1867）是上海寶山人，工詞而才識過人，與王韜、李善蘭齊名，曾在麥都思創辦的墨海書館（London Missionary Society Press）工作多年，協助翻譯《大英國志》，還寫了凱撒、聖女貞德和華盛頓的小傳。他對傳教士的學養素質的評價，應該是出於切身體會。當然，以牙還牙，傳教士也損他，“讓吸食鴉片給毀了”。只是這些以拯救異教徒靈魂爲己任的大人們忘了，鴉片是怎樣登陸中國的；要不是托鴉片的福，托不平等條約跟治外法權的福，自家連一句“荒謬淺陋”的話，都沒處去叨嘮呢。

你認爲基督徒中有沒有出色的翻譯聖經人才？或是爲何沒有？

當然有，吳經熊先生是第一人。他用文言譯《聖詠》和《新約》，琅琅上口，起伏跌宕，比那班傳教士強多了。此外，還有一位高士——抱歉不是信徒——生前曾有譯《新約》的宏願，若是天假以年，必會成就一樁大功。那便是徐梵澄老人。徐先生是會通了中、印、西三大文明的罕見其匹的大學者，又是得了魯迅先生親炙的哲人和文章家，他未能如願傳譯《新約》，實在是中文世界的一大遺憾。

繙譯聖經後，對基督信仰有沒有新感悟？你對自己信與不信基督教有沒有新的看法或預見？有沒有聖經學者在與你切磋聖經翻譯時，向你傳道，希望你成爲信徒？你認爲你可能成爲信徒嗎？

呵呵，女流不忌問芳齡，男輩弗憂查信仰，這問題有點子“中國特色”。這麼說吧，美國憲法有一條原則，名曰政教分離。貫徹到教育領域，教師在校園裏借用學校資產傳教，就有可能引發官司。美國的聖經學和宗教學界，更是什麼信仰都有，猶太教、基督教、伊斯蘭教、印度教、佛教……隨便向人傳教可是犯忌的事，誰敢做啊。誠然，譯經須對古人的信仰與先知的啓示有所感悟；但同時又要特別注意，那信仰的啓示，同我們這個全球化資本主義時代的教派政治和教義實踐不是一回事。後者，如前文談及的，實際是基督教進入本土化或中國化的歷史進程，一個個新老宗派社團各不相像的“屬靈的”生活。

你認為你的聖經翻譯達到了文化保育功能嗎？新譯本是要把聖經放到公共領域上嗎？

我想您說的“公共領域”不是我們法律上的概念，而是指常人想像中那個教會以外的“公共”空間吧。但教會絕不是一個封閉的組織，她從來就處於公共生活之內，深深地嵌入我們的歷史、文化、公共道德和政治秩序。在香港，正如在內地，有哪一個教會不在散發《聖經》，不積極宣道、參與社會建構和社會鬥爭呢？不如此，她就不能够撫慰苦靈，傳布福音，教人立信稱義。在此意義上，譯經，即使是“非教徒”的譯經，也不僅僅是無傷大雅的“文化保育”。我想，聖法的教導、先知的呼喚、耶穌的受難復活的啓示，隨著宗教復興和中國社會行將展開的倫理重建，是會為越來越多的國人聆聽而認識的。一個日益多元化的容納不同信仰的社會，需要這樣一份“生命的糧”（《約翰福音》6:35）。

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於清華園